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1月16日

(本文有删减）

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

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试验区建设工程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宽视野、更大力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建设美丽滨城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细颗粒物（PM2.5）年均浓度控制在36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%，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；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水质（一、二类）比例达到72%；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，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%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

围绕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指标，以PM2.5控制为主线，调结构、促转型，坚持移动源、工业源、燃煤源、扬尘源、生活源“五源同治”，推动降碳、减污协同治理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**1.加快移动源清洁化替代。**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、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。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先试。推动天津港、重点行业企业短途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，持续提升天津港铁矿石、焦炭清洁运输比例。加快推动形成“外集内配、绿色联运”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模式。加快推进港口、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以及重点企业新增和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。新增和更换的港口拖轮及海河观光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。

**2.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。**推动汉沽、大港2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改造，确保2023年11月1日起稳定达标。通过合理优化垃圾分配、焚烧方式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或应对污染天气工作要求。推动平板玻璃、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对标重污染天气绩效A级进行升级改造。

**3.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**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四五”时期减煤目标任务。组织全区公共煤电机组科学制定脱硝催化剂再生或更换计划，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。

**4.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。**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控尘要求，对存在典型污染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。持续加强道路科学扫保，对重点道路持续实施“以克论净”考核，到2025年底达标率达到78%以上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，到2025年底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%。严防露天焚烧，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与巡检排查相结合，疏堵结合、引导农户合规处置农作物秸秆、荒草等，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。

**5.解决老百姓“家门口”的污染问题。**开展群众反映的异味、噪声等环境问题专项整治。持续抓好油烟污染排查治理，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。依法查处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、异味污染环境违法行为。

**6.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。**实施大气治理百日攻坚行动，全力压减污染排放，科学削减污染峰值。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，禁止经营（含储存）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（市许可项目除外）。

（二）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

坚持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“三水统筹”，“一河一策”治理重点河流，稳定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，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，加快创建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。

**7.保障河湖生态流量**。建立与上游地区的联合会商机制，强化跨界河流上下游、左右岸污染协同治理与保护力度。合理存蓄雨洪水、充分利用再生水，加快完善水系连通工程，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。

**8.加强城镇入河污染排查治理。**强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，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建设，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改造。雨污混接串接点及时发现及时治理，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。推进入河排污口“查、测、溯、治”，2023年8月底前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，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“一口一策”分类整治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，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，2024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，持续严格落实长效养管机制，防止返黑返臭。

**9.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**。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、处理情况，推动问题排查整治。加强工业企业、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，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涉工业废水排放的企业，配套完善雨污分流管网。石化、印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，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，先处理、后排放。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。

**10.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**。结合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长效机制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率。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动态排查、动态治理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。开展蓟运河、潮白新河、永定新河等河流沿线农业面源专项整治，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水产养殖户尾水和农田退水排放情况，开展成片水产养殖、农田的尾水退水治理，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拦截沟渠、污水净化塘、人工湿地等设施，减少农业面源入河污染负荷。

（三）持续深入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

坚持陆海统筹、河海共治，实施陆海统筹治污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环境风险防范“三招”治海，加快建设“美丽海湾”。

**11.强化陆海统筹治理。**制定实施“一口一策”分类整治方案，巩固提升入海河流水质。到2025年，实现入海排污口规范管理。开展池塘海水养殖标准化改造示范建设，完善海水工厂化养殖企业尾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运行，推进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监测。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和作业现场监督检查，严格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、转运、处置联合监管、台账制度，实施闭环管理。进一步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，严厉打击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违法行为。

**12.推进海洋生态保护。**强化岸线分类管控，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18千米。加快岸线整治修复，到2025年，整治修复岸线不少于18千米，整治修复滨海湿地不少于180公顷。严格伏季休渔监管执法，全面清理取缔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持续开展近岸海域增殖放流。

**13.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。**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。加强沿海石化集聚区等重点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，督促沿海重点企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。加强码头、海上平台、锚地污染源管控，强化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管，严格执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，严厉打击船舶向海域非法排污行为。强化海底管线巡查，开展海洋环境应急演练。定期开展原油危化品码头、船舶等近岸海域环境风险源执法检查。

**14.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。**加强岸滩垃圾整治。完善“海上环卫”机制，到2025年，岸滩垃圾、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治理，“海上环卫”制度更加健全。加强海湾环境监管，建设监管信息平台，常态化开展海湾（湾区）生态环境巡查监管。开展美丽海湾示范建设，全面提升海湾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。到2025年，在滨海新区北部湾段实现“美丽海湾”建设率先突破。

（四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

坚持源头防控、风险防范“两个并重”，防止新增土壤污染。巩固耕地质量，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；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%。

**15.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。**动态更新土壤、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，实施分级管控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。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。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，分类实施国家地下水水质“十四五”考核目标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，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。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输油管线安全。

**16.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**。加强石油、化工、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的污染风险管控，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。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现全覆盖，严格落实准入管理，确保我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%。

**17.创新土壤污染管控修复治理实践。**推进建设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治理工程，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，强化污染风险监测预警。创新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土壤治理模式实践。探索开展重点行业“边生产边管控”，消减在产企业历史污染土壤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区域协同。深入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工作纵深开展，加强大气、水、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，深化京津冀执法联动，促进京津冀生态产业创新发展；以科技协同创新驱动产业蓬勃发展，助力京津冀生态低碳产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，打造绿色环保产业增长新引擎，服务支撑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（二）落实环境责任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管、有关部门行业监管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用，全力推动中央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（三）落实执法监管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职责，突出智慧管理、科技支撑，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，组织推动本部门、本领域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工作。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强化内外监管，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、协调力、战斗力。

（四）落实政策保障。贯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各项优惠政策，全力保障生态环境财政投入；大力发展绿色金融，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支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（EOD）模式重点项目开发建设。

（五）落实宣传引导。强化公众参与，推动全社会广泛传播、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大力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，增强生态环境数据和信息的公开度、透明度和一致性，形成正确舆论导向。